

新乐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市本级决算和市总决算情况的 报 告

(2019 年 9 月 29 日在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韩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新乐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新乐市 2018 年市本级预算及市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市本级预算及市总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8 年财政决算已经汇编完成，并报经省财政厅审核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规定和我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公共财政决算情况

（一）2018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决算情况

1、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情况。2018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收入 78009 万元，公共财政支出 256876 万元，与向市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完成数一致，没有变化。

2、上级补助收入决算情况。2018 年市本级上级补助收入 165342 万元，与向市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上级补助收入相比增加 15563 万元，主要增加石家庄市专项资金等收入。

3、政府债券收入情况。2018 年市本级政府债券收入 26024 万元（置换债券 95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074 万元、新增债券 21000 万元），与向市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政府债券收入相比增加 5024 万元，增加的具体原因为：新增置换债券 950 万元（偿还存量债务）、新增再融资债券 4074 万元（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4、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18 年市本级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7 万元，与向市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4000 万元。

5、上解上级支出决算情况。上解上级支出决算数为-2378 万元，与向市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上解上级支出增加-278 万元，增加中央和省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2018 年结算和 2017 年清算资金等支出。

6、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18 年市本级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58 万元，与向市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258 万元。

7、乡级上解收入 126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672 万元、调入资金 10000 万元、补助乡级支出 607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876 万元，与向市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决算数据一致，没有变化。

8、公共财政收支平衡情况。2018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收入 7800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5342 万元，政府债券收入 2602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672 万元，调入资金 10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7 万元，乡级上解收入 1264 万元，收入总计 283988 万元；市本级公共财政支出 25687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37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87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58 万元，补助乡

级支出 6075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148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2333 万元(与向市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年终滚存结余相比增加 11583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2333 万元，净结余 0 万元)，支出总计 283988 万元。

(二) 2018 年全市公共财政总决算情况

1、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情况。2018 年全市公共财政收入 91600 万元，公共财政支出 275278 万元，与向市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完成数一致，没有变化。

2、上级补助收入决算情况。2018 年全市上级补助收入 165342 万元，与向市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上级补助收入相比增加 15563 万元，主要增加石家庄市专项资金等收入。

3、政府债券收入情况。2018 年全市政府债券收入 26024 万元（置换债券 95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074 万元、新增债券 21000 万元），与向市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政府债券收入相比增加 5024 万元，增加的具体原因为：新增置换债券 950 万元（偿还存量债务）、新增再融资债券 4074 万元（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4、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18 年全市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7 万元，与向市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4000 万元。

5、上解上级支出决算情况。上解上级支出决算数为-2378 万元，与向市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上解上级支出增加-278 万元，增加中央和省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2018 年结算和 2017 年清算资金等支出。

6、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18 年全市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58 万元，与向市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258 万元。

7、上年结余收入 2672 万元、调入资金 10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876 万元，与向市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决算数据一致，没有变化。

8、公共财政收支平衡情况。2018 年全市公共财政收入 916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5342 万元，政府债券收入 2602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672 万元，调入资金 10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7 万元，收入总计 296315 万元；全市公共财政支出 27527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37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87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58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148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2333 万元(与向市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年终滚存结余相比增加 11583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2333 万元，净结余 0 万元)，支出总计 29631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1、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基金收入 42236 万元，基金支出 47421 万元，与向市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数一致，没有变化。

2、基金收支平衡情况。2018 年基金收入 422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9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01 万元，政府债券收入 15000 万元，基金决算支出 47421 万元，调出资金 1000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为 1715 万元。

2018 年，我市乡（镇）级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以上反映的全部是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三、社保基金决算情况

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18 年社保基金收入 126102 万元，与向市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基金预算收入相比增加 48183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 121529 万元，与向市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的基金预算支出相比增加 4791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过程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了清算。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 4573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为 50267 万元。

总之，2018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及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财政决算情况较好，圆满完成了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我市各项事业的长足发展奠定了基础。但通过决算分析，结合市审计局对 2018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发现预算执行中仍存在问题：预算编制不精确、预算编制不细化、部分收入应入未入等问题。这些问题已经引起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我们也已经在 2019 年上半年做了纠正、处理；对审计部门提出的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继续采取有效的改革和管理措施，不断完善财政运行机制等办法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在市委强有力的领导和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真抓实干，攻坚克难，认真落实和执行人大各项有关决议，为富民强市做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谢谢大家！

- 附表 1：新乐市 2018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总表
- 附表 2：新乐市 2018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收支决算平衡表
- 附表 3：新乐市 2018 年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总表
- 附表 4：新乐市 2018 年公共财政收支决算平衡表
- 附表 5：新乐市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 附表 6：新乐市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总表